



兵要録

十四至十八
出師陣營

肆

ケ5
62
4





兵要錄卷之十四

澹齋長沼氏宗敬著

出師篇上

廟算

古者國將有事。則先告祖廟。鑽靈龜。質之於鬼神者。非所以必問可否。兵者死生存亡之途。不敢得以私謀焉。所以與鬼神共臨于有罪也。故旗旛繫日月。畫星辰者。非止神靈乎。器械有故哉。異朝召將帥於廟。有授斧鉞之

之禮。本朝賜天旗節刀。盟主附印記。皆所以重將任。授專征之柄也。君授于將。以成算者。所以明彼罪。示吾義也。將進決勝之策者。所以先勝而後戰也。凡勝敗之道。決策於廊廟之上。不求勝於戰後矣。故曰未戰而廟算勝者。得算多也。未戰而廟算不勝者。得算少也。多算勝。少算不勝。而況於無算乎。吾以此觀之。勝負見矣。

先勝

兩口占一皆
作口訣

出征之法。足於內而制外矣。許洞所謂先務三和。次務三有餘者。足於己之道也。何謂三和。曰和於國。然後可以出軍。和於軍。然後可以出陳。和於陳。然後可以出戰。國不和。則人心離。軍不和。則教令亂。陳不和。則行列不整。故未足以戰。凡軍以和為本。和成而兵可舉焉。何謂三有餘。曰義有餘。力有餘。別有餘也。別有餘。雖彼有可戮之罪。我無可征之義。則未可以舉事。雖有義而力不足。則未可以

出軍雖力可征而食不給則未可以戰故兵法曰守則不足攻則有餘今不慮彼我之有餘不足不知攻守之勢者豈得能征人矣夫不慮之而動師者非決策先勝之道也

計賊

兵法曰知彼知己百戰不殆所謂足於內而制外者知己之道也豫知敵國山川形勢城堡險易關梁要塞道徑遠近迂直兵數多寡強弱將吏材勇士卒練否政刑之法爵賞之

等然後動者知彼之道也故孫子兵法始係五事七計為十三篇之綱領所以備于己計敵而索勝負之情之法也或問孫子於始計舉五事七計子今唯說計算不言五事且不論主孰有道者何謂哉曰道天地將法之五者為兵之經常也故予曾於兵談將略練兵之諸篇論之今不贅于茲且舉義師加有罪豈論主孰有道矣蓋按孫子春秋列國之士而吳爭長務霸之國也故相比校優劣若茲

乎。曰知敵之事宜者其詳可得聞與。曰知賊數之多寡者有度量數之法。今按天下郡國之正稅載之簿籍不更勞度量之術矣。唯其私稅未可知之。就其國審之則知其所以新募焉。圖地形者要知其關津要塞防戍之處。與道徑易險迂直陳營便處。又知賊馬出沒之道路與可鑿空而行師之地。甲知城堡者唯要知其方面大小城數地勢。占聞其國俗。占強弱。因其政教。知將吏視其所翫。知士

卒。因畋獵。知操練。視競馬。知武備。占凡以顯占隱。是以知其主。是計賊之大概也。其詳口授焉。

計制

凡舉兵者先算四要防戍城堡以料拒兵之數。占依形制數稱之法以定征兵之數。占恐與國應援者更益兵矣。昔秦欲取楚問李信曰度用幾何人對曰不過二十萬。問王翦翦曰非六十萬人不可。王以前翦為怯乃使

信及蒙恬將二十萬人伐楚大敗奔還王怒
自往謝王翦將六十萬人伐楚翦大破楚軍
殺將軍項燕乘勝略定城邑如翦者可謂能
計敵制勝者也兵法曰用兵之法十則圍之
五則攻之倍則分之敵則能戰之少則能守
之今欲入賊境而攻山川控帶之要若十若
五而可也或問若或賊勢熾而衆寡不敵者
是惟可守而不可征焉然徒守而不伐則義
師屈而賊勢益伸故事不可息爲之奈何曰

所謂少則能守之者非徒守而不伐之謂也
凡截險守要先備于己之道也動以時乘勞
趨于虛制彼之道也故曰攻守者一而已矣
攻是守之機守是攻之策同歸乎勝蓋因其
道攻守焉不必論衆寡況相敵者哉況相倍
者哉且案以兵數之者爲衆寡之用必料力
宜制權矣以州數之者不必稱輕重唯知和
與勢當動止矣其說具於口授
問天下方擾奸雄分爭義師僅保其二三而

七八既陷沒焉。將征之力不足。為之奈何。曰：賊酋各爭長。取利其勢不可合。雖眾多易制焉。奈何者。彼依利為暴。故以利易散。吾據德行義。故觀感輻湊。若與彼共利共暴。何以示征罰於天下乎。蓋伐賊之道。因形勢之自然者。制勝矣。相爭者。以賊伐賊。我制其弊。拒者燒蠶食而入。服則我寵任之。有口散者。有破竹之勢。我獲首徹尾。驅散定地。聚者。有瓦解之形。我破其膽。應響音而潰。務于東者。勞于西。我

我制一作我受

乘而攻之。備於南者。虛於北。我從而趨之。屢籍乎師者。待費於終。苛虐而民懟者。計征於始。凡察形情。施因審之術。威權已立。則移檄望風而服。此主修德。將知兵者。蓋能之矣。宜選將任大事也。昔諸葛公輔蜀。伐魏。苟雖眾寡不敵。顧王業不偏安。務北征。義師數動。數報捷。此所以其忠純。奇才之致敵也。夫君有德。將有能。兵有制。則雖寡。征伐乃可行也。

益邊戍

四要鎮城者。緣邊之藩籬也。藩籬不固。則外寇不可禦焉。故守國者。隨地勢置藩鎮。以備非常也。選四達要樞之地。置鎮府。方面諸部隸焉。斥堠相屬。烽烽相望。以戒事矣。駱驛往來。以邊事聞。首尾相應。而不窮。其守如環。使賊不得其間而入焉。譬猶一身。血脉往來。通暢於四肢。則營衛調和。而外邪不入。以安寧矣。今舉國中之兵。征于外。內虛而藩籬不固。故鄰于賊。鎮城更益戍兵。逆備於入寇。使賊

無意于乘虛。使士卒增意氣。而加戒焉。譬猶氣體虛弱。腠理不密者。斲風邪而重衣矣。其地雖無寇賊入犯之憂。凡於關津要路之官司者。傳檄告事。使之戒備焉。

選留鎮

命將出師者。都城必遺衛軍。或君親征。則選將二員。令留守。更以親信為監軍。豫使諸將委質。及陪臣有采邑者。皆以子弟為質。留衛之將進止焉。

計軍糧

接賊地郡縣及近邊州郡計運漕之便宜預禁糶軍至則令送糧而自官府償價。

萬人一日食糧米一百石。豉醬四石。鹽二石。征馬千匹一日食菽二十石。度征役用幾何人。計往還經幾何日而大凡知其菽粟之費。鹽醬酸醪。腊肉醢醢之品。茶紙膏油。芻糠之用。澗谿之毛。蘋藻之菜。麋鹿之腥。魚蟲之鮮。凡可供軍食者。許使商民鬻之於鎮城下。吏

檢市塵。務除姦人。商自外來者。照其縣官之符。而容之。不帶符者。禁逐之。又諭行衛於營門者。不問良民姦人。皆斬之。

定應援

傳檄于便宜之州郡。預令備于應援。而待符契發兵。

將請兵於君。君聽于將。皆用陰符。不用文字。援兵之相交。以符為信矣。事預約焉。有口占。

壓與國

口占一作口說

賊有與國為腹背之憂者。命別將令壓之。使賊備于此。而不得救于彼矣。壓賊者。唯要使彼備之。勿求與彼共戰矣。其術入則防禦。出則乘釁。故賊不能用心於他。陽役彼於攻。陰備己於守。故勞逸頓殊。

推轂

古者命將出師。有推輪捧轂之禮。既立將之日。廟門中授斧鉞。專倚任闡外之事。復臨出師。厚其寵禮如此。蓋禮不稱。則威不重。而下

志一作思

不信也。故軍政廢矣。任不重。則不得專制事。疑志不可以應敵。縻軍不可以成功矣。是自古所以崇禮。專任之於將也。凡遣將。或國之所成俗。或出之所損益。其禮等雖不必同。如其崇禮專任之法者。不可以易之矣。

受命

夫人君命將。其委任嚴重。而責望宏深也。將既受命。總專征之柄。奚不致思竭誠哉。故受命之日。拜而報君曰。臣聞國不可以從外理。

志一作思

軍不可以從中御。二心不可以事君。疑志不可以應敵。臣既受命，專斧鉞之威，臣不敢以生還。願君亦垂一言之命。君不許，臣不敢將。君許之，乃辭而行。斂衽凶門而出。首途俗禮附于有司故今是以將之行也。不問妻子，示其必殉於國軍中之事。不聞君命，皆繇將出。蓋人臣之道於事無所敢專。唯閫外之事不專制，則無成功。故君委任，將亦受之。若非報國而誠忠，御軍而中正者，未足以當大命矣。其於己也

盡其於士也。至是故將長合謀，士卒致命。號令行而節制不亂，軍加而姦宄除，戰勝功立，而將無咎殃矣。

兵要錄卷之十四終

兵要錄卷之十五

澹齋長沼氏宗敬著

出師篇中

分軍

大將受命。分諸將。配定前後軍。凡如分隊部
 任官司者。所以素定之也。如三協於三衢。五
 軍於五路。命其別軍之主將。定其先鋒後殿
 者。所以臨于出征而裁之也。今假設分配之
 制。如左。

以一軍。一萬二千分而為前後軍法。以六千
 或六隊。或為先軍。命主將一負。使掌諸隊之
 指揮也。有單合以六千五百為後軍。配定之
 法。中軍一隊。百五十人。右拒一隊。千左拒一隊。千
 殿後二隊。各千。輜重衛一隊。千以上六隊。或
 中軍一隊。千。右拒二隊。各五百。左拒二隊。各五百
 殿後二隊。各五百。輜重衛二隊。各五百。游擊三隊
 各五百。以上十二隊。以三軍。三萬七千。為先後
 軍之法。先軍二十四隊。二萬五千。分為四陳。每

總六隊。陳將四負。內以二負為主將。或先繼。或
 左右。占。有。口。各隊取主將之進止。後軍十一隊。
 一萬二千。配定之法。中軍一隊。二千五百。前衛
 五。百。人。二隊。各千。右翼二隊。各千。左翼二隊。各千。殿
 後二隊。各千。輜重衛二隊。各千。
 右以上一軍之兵數。依中華伍法。假設配
 定之制。凡於本朝。稱一軍者。不必用伍
 法。唯編隊為陳。編陳為軍而已。其說見于
 編伍。不復再。

衆十萬。分爲三軍之法。左軍右軍各三萬。使軍將二負率之。中軍四萬。大將軍領之。使副將指揮諸陳。三軍各分先後陳。如前條之制。十萬衆。爲五軍之法。中軍三萬。餘軍各一萬七千五百。各軍分先後陳。如前條之制。以十萬人。爲十軍。裁而爲三協之法。前壘五軍。中壘三軍。後壘二軍。

右以上其詳。附于口授。

後殿輜重衛司者。使諸隊更番役之。中軍親

兵之中。選其人。爲諸陳之監軍。有口占

行軍禁令

懸令既有平安之練。復臨出師。再裁而懸之。使士卒固恪遵之志矣。蓋令尚簡切焉。煩則使士卒勞而易背矣。乃採切于軍行者若干條。志于茲。其宜施行者。用倭文。令便於通曉焉。有別本。

一禁鬪毆。相犯者斬。親子兄弟連坐。若親戚朋友挾持扶爭者。罪與正犯同。

一入賊境。不許掠畜產。殺老幼。燒毀民屋。奸犯婦女。犯禁者坐法。

一不許後隊超先隊出探馬。若請先鋒而遣之者。不坐。

一不許不取主將之節度。競前進。犯法者坐罪。

一背主將之令。及不伏差使者。皆坐罪。

一軍行不許經間道而進。或士卒脫離隊部。由別路者。斬徇于衆。

一前後配定之隊部。次第行。不許亂行列。若後隊攙越前隊者。罪之。且不許輜重混雜于戰隊。

一於所過之市廛。士卒劫商賈。賤物價。及入民間。劫乞財產者。共斬示衆。若主吏知而容之。隊將聽而不罰者。坐矯制之罪。

一不許自卜營地。而擅頓止軍。又不許配定之信地。私轉換。犯者坐罪。

會盟

夫盟者所以結信守義也。外塞間在其中矣。故出征之前。上下相誓。而同心服義。大將軍已下諸將吏。擇日齋會於神社。依序坐。焚香再拜。誓曰。今此三軍異姓。結而成兄弟。同心協力。討亂扶危。上報國家。下安黎民。各殉國殺身。無有二心。受法守令。不敢背負。皇天后土。照鑒。有背義廢恩者。天人俱戮焉。各割左指取血。以塗牛王。大將軍焚香再拜。敬誓天地鬼神云。今某氏不恭。式背義干命。將軍某

誅下一有生

姓某名。奉命率諸將吏。肅將天誅。無功於社稷。冀死報國家。今此三軍。偏裨軍將。陳將隊長及諸長吏。結牛王血書之盟。扶義討賊。有功者舉賞。莫敢所私匿。若不順誓者。天殛之。予孥戮之。無敢所許焉。盟畢。焚香拜。漸次退。諸將各會家臣。自誓於諸士曰。我受命屬于義師。士卒有奉命致身立功者。舉賞無敢私矣。方命背義者。予孥戮之。無敢許焉。牛王血書。以示信於下。諸士獻盟書曰。臣等謹奉命。

不敢背戾焉。取義委身。無有二心。若有背于誓者。天人共戮焉。

銃頭弓長。各會弓銃手。相誓于鬼神。以結信。諸將陪臣。各聚家僕。誓于鬼神。以戒之。

右約誓之文。用倭字俗語。別誌以備于用也。

軍行

嚴整備。凡出征前。銃頭弓長。再點檢弓矢。銃具。弓銃手之衣甲。旗手長步士長。長鎗頭。各

檢其器械官鎧。務令完好。而無欠缺。凡令諸兵收拾行裝。乾糧鞋履。隨身器用。足備聽令而發。

約會地。擇地刻日。聚會諸軍隊長以上。咸會幕府。承受號令。約期次第而發。

清前道。軍所過四面各三里。里數依中華之制。後劭之。禁絕行人船乘。清道官二員。先於前軍二十

里。約此清路。占口

定道里。兵法曰。行軍三十里。凡自卯至未。

呂作設

日行可三四十里。士卒可使鬪無妨。為筋力不衰。若涉遠途。人疲馬乏。以遇戰。十不當彼之一。所以兵法禁之。

定舍次。行軍於國內。不禁寄宿市廛民家。去賊境百里之內。不許住宿于人家。唯曠原平野。就水艸便處。止宿。下營之法。載之於陳營篇。故省之。

防解手。凡行途。各隊士卒。有所要而脫離行伍者。遺其從僕器械。令在行列。事畢。追驟

入原伍。如擅解手。而久之不至者。以後期論焉。

定涉水。各隊臨水。打金坐息。待前隊涉過了。次隊搥鼓起。隊隊以次第涉。不許相混。謹途遺。凡軍行在途。遺落器械什物。見者即收帶。至止宿處。送之於主將。招行認領。收來者有賞賜。隱匿不報者治罪。又不許私相授受。

逢失火

市廛民家住宿處。如有火。使僕從

守輜重。各兵相聚本營前。受指揮。弓銃手一伍之內。取二人。令守其什器衣甲。餘兵執弓銃。相聚銃頭住宿處。受指揮。旗手鎗手等。皆同于此。占。有口。

衛輜重。軍行去賊地百里之內。一軍之主將。使隊長二員。為輜重衛司。各隊輜重。屬于衛司。一軍戰隊部。攬過了。輜重隨其後。凡行軍則後輜重。旋軍則先輜重。占。有口。附各隊之馱馬。各建一色小旗一面。相照。

而使不混雜。小旗各書名號。便于分配。占。有口。各隊取騎士二名。步卒十名。為馱馬司。

擇營地。去賊邊百里之內。其止宿之處。處處豫擇定焉。其如諸部之信地者。先軍之主將。宜配定焉。諸部私轉換者。坐犯禁之罪。

撥夜巡。去賊境百里之內。止宿處處。每軍輪撥兵二隊。隊長二員。各巡夜。其本夜內。有驚動奸細之變。罪坐巡夜官兵。

謹探候。近賊境百里。清道官兵之內。取六

名為探馬。先于清道官。清先路。各執小白旗。相去以旗色相照為準。若見賊則相照點以報事。有前探後報之口傳。

遇風雨。軍行去賊地百里之內。而遇疾風甚雨。則占地止宿。有口

明賊形。我往彼守。論其常。則彼不得超境而入。若慮其變。則彼兼道夜行。襲我。奚及于百里。設令彼來。亦其眾十一而至。所謂擒三將軍者也。況有藩籬之將。而先知賊之動止。

矣。此當不勞探馬。然猶嚴備之者何哉。唯行軍之畏敬也。

嚴邊報。緣邊諸城堡。無晝夜。謹探候報賊之動止。

野候
遠候
隱候

已上三候有口占

入邊城。大將至于邊入鎮城。諸部各得信

地而建營柵休士待令而發藩鎮將去城列于先鋒就營壘有口占

先戒備而後入城。

遠候卓望

鎮城去防戍之地近則用壘進倒捲之

法。

已上附口授

兵要錄卷之十五終

兵要錄卷之十六

澹齋長沼氏宗敬著

出師篇下

行列

諸部諸隊前後守序而長列凡分左右者右為先左為後但自中軍後者以左為先以右

為後有口占

凡行途馬步長弓銃共二行若遇狹隘處則右

騎左騎相交而過攙過了復左右。

一軍行列第一先鋒隊第二前衛隊第三右翼隊第四左翼隊第五軍將第六後衛隊第七輜重隊或除前隊置遊擊者列于後衛隊之次。

一隊行列甲長一名先驅次銃隊弓隊次旌

旗次騎兵左頭盛次甲長一名為騎士之殿

次隊長之弓銃長鎗次旛幟金鼓兵器鎗鋌眉尖

刀次隊長親使役左後差詳載之圖諸隊先於

中軍者列次如前條後於中軍者各隊分弓

銃為最殿

銃隊行列銃頭之認旗手先行而引隊銃伍

長右兵器分路先驅銃手五人後從助手在

側凡前伍右行後伍左行諸伍攙過畢銃頭

當中道從騎後乘各右兵器或路狹隘而騎

不得並列者伍長當中道銃手兩行于後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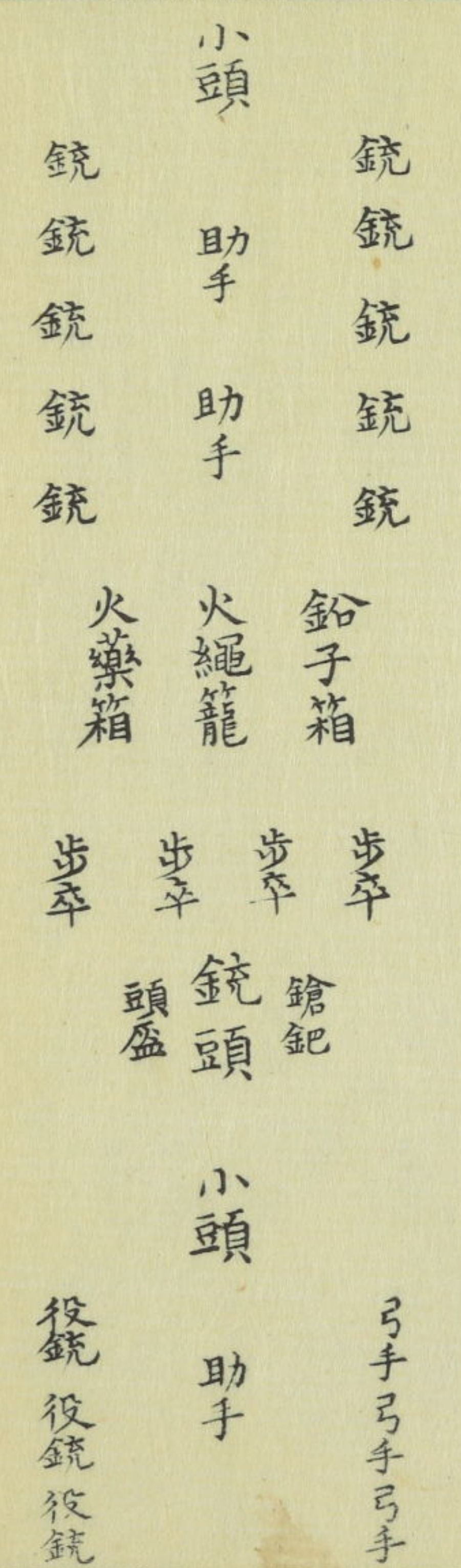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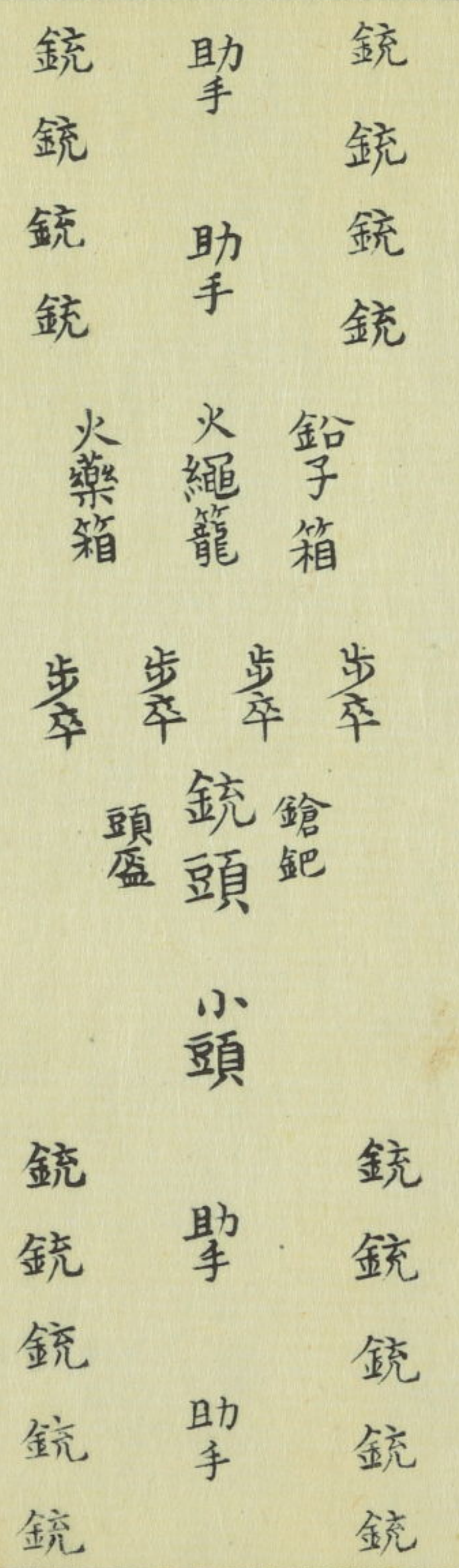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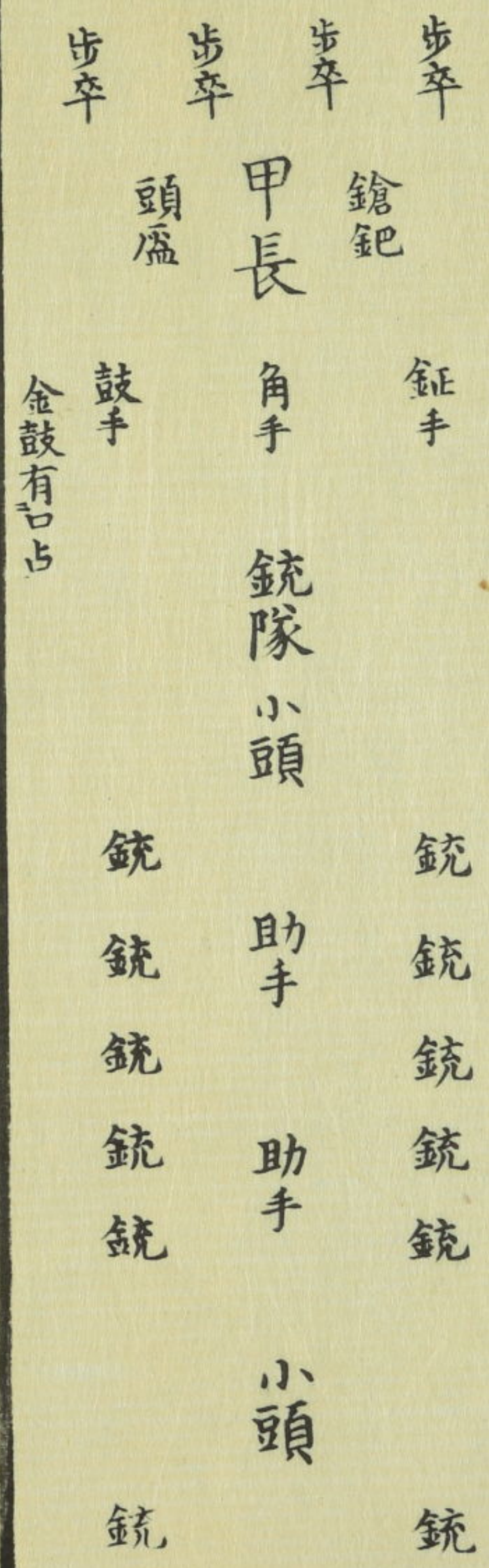
隊列次如銃列之法但弓手役銃手分路兩

行

弓銃小隊無認旗者以銃頭之背旗為標表

唯伍長用非騎士一名先行而引弓銃手。弓銃各二行。一伍附助手一人。銃頭殿後。旗手長鎗手頭。有二名者。更番最殿頭一名者。在後而戒亂行。

軍行一隊列次之圖



出師篇下

弓手弓手弓手弓手弓手弓手

箭箱
步卒

助手
助手

助手
助手
鉛子箱

步卒
步卒
兵器
弓長
頭盔

旗手
旗手
旗手
旗手

役銃役銃役銃役銃役銃役銃

火藥箱
步卒

助手
助手

助手助手
步卒

騎兵
頭盔

騎兵
頭盔

騎兵
頭盔

旗手旗手
步卒
兵器
旗手長

騎兵
頭盔

騎兵
頭盔

騎兵
頭盔

助手助手
步卒

騎兵
頭盔

騎兵
頭盔

騎兵
頭盔

騎兵
鎗
頭盔

騎兵
鎗
頭盔

騎兵
鎗
頭盔

步卒

隊
銃
銃
銃

騎兵
鎗
頭盔

騎兵
鎗
頭盔

騎兵
鎗
頭盔

步卒
兵器
甲長
頭盔

隊
馬
二匹

騎兵
鎗
頭盔

騎兵
鎗
頭盔

騎兵
鎗
頭盔

步卒

隊
銃
銃
銃

銃
銃
弓
弓
弓

長鎗
長鎗
長鎗
長鎗
長鎗

銃
銃
弓
弓
弓

頭
銃
騎士

長鎗
長鎗
長鎗
長鎗
長鎗

長鎗司

藩 助手

藩司

差使鎗 差使鎗

步卒 步卒 步卒 步卒

步卒 步卒 步卒 步卒

幟

助手 幟司

鈺手 吹手 鼓手

扈從士 扈從士 扈從士 扈從士

隊長

隊長兵器 隊長鎗 隊長鎗

從騎鎗 從騎鎗 從騎鎗

家丁 家丁 家丁

從騎鎗 從騎鎗 從騎鎗

右以上一隊

長列之法也

諸隊之行列

準此

中軍行列之圖

前衛隊 行列準

前衛隊 行列準前

銃隊 認旗

銃伍長 <small>兵器</small>	銃伍長 <small>兵器</small>
銃手五人	銃手五人
伍長 <small>兵器</small>	伍長 <small>兵器</small>
銃手五人	銃手五人
伍長 <small>兵器</small>	伍長 <small>兵器</small>
銃手五人	銃手五人
伍長 <small>兵器</small>	伍長 <small>兵器</small>

出師篇下

銃手五人	銃手五人
鉛子箱	鉛子箱
火繩籠	火繩籠
火藥箱	火藥箱
鼓手	鼓手
吹手	吹手
銃手	銃手
步卒	步卒
步卒	步卒
步卒	步卒
步卒	步卒
銃頭	銃頭
銃手	銃手
騎士	騎士
騎士	騎士
騎士	騎士
銃隊	

行列	行列
準前	準前
隊	隊
認旗	認旗
弓伍長	弓伍長
弓伍長	弓伍長
助手二人	助手二人
弓手五人	弓手五人
伍長	伍長
伍長	伍長
弓手五人	弓手五人
助手二人	助手二人

兵器	兵器
伍長	伍長
頭盛	頭盛
弓手五人	弓手五人
助手二人	助手二人
弦籠	弦籠
箭箱	箭箱
鈺手	鈺手
吹手	吹手
鼓手	鼓手
步卒	步卒
步卒	步卒
步卒	步卒
步卒	步卒
弓長	弓長
頭盛	頭盛
長弓	長弓
騎士	騎士
騎士	騎士

兵器	兵器
騎士	騎士
頭盛	頭盛
旗手	旗手
騎兵	騎兵
長手	長手
旗手	旗手
騎兵	騎兵
頭盛	頭盛
助手	助手
助手	助手
助手	助手
助手	助手
助手	助手
旗手	旗手
旗手	旗手
旗手	旗手
旗手	旗手

出師篇下

助手 步卒

旗手 步卒

助手 步卒

親衛騎 鎗 廬

親衛騎 鎗 廬

衛騎 鎗 廬

衛騎 鎗 廬

衛騎 鎗 廬

衛騎 鎗 廬

衛騎 鎗 廬

衛騎 鎗 廬

衛騎 鎗 廬

衛騎 鎗 廬

旗司 兵器 頭廬

金 步卒

認旗 角 步卒

鼓 步卒

親衛隊長 兵器 頭廬

親衛隊

行列

準前

將大 乘馬

將大 乘馬

長鎗 長鎗 長鎗 長鎗 長鎗

助手

助手

步卒

步卒

步卒

兵器

頭廬

長鎗 長鎗 長鎗 長鎗 長鎗

助手

助手

幡

幡司 兵器 頭廬

步行士 步行士 步行士 步行士 步行士

步行士 步行士 步行士 步行士 步行士

步行士 步行士 步行士 步行士 步行士

步行士 步行士 步行士 步行士 步行士

鈺手

角手

鎗 頭廬

軍監

鼓手

差使役 差使役

助手

鎗

扈從士 扈從士 扈從士 扈從士

幟 幟司

鈚

扈從士 扈從士 扈從士

差使役 差使役

助手

鎗

扈從士 扈從士 扈從士

驍衛士

驍衛長

差使役

親衛騎

親衛騎

驍衛士

眉尖刀

麾

大將軍

乘馬

驍衛士

刀

兜鍪

扈從頭

差使役

親衛騎

親衛騎

親衛騎

親衛騎

親衛騎

金

親衛隊長

銃

隊 認旗

親衛騎

親衛騎

親衛騎

鼓

角

銃伍長

銃手五人

銃伍長

銃手五人

銃伍長

銃手五人

助手二人

助手二人

助手二人

銃伍長

銃手五人

銃伍長

銃手五人

銃伍長

銃手五人

置金鼓
角依前

銃頭

銃隊

行列
準前

一軍輜重行列之圖

隊長一員

騎兵一名

馱馬

一隊之馱馬司也

一軍之輜重衛司也。行列之制準前圖。

馱馬

馱馬

馱馬

馱馬

馱馬

馱馬

馱馬

馱馬

馱馬

步卒

步卒

馱馬

馱馬

馱馬

馱馬

馱馬

馱馬

馱馬

馱馬

馱馬

騎兵一名

一隊之馱馬司也

諸隊馱馬

行列準前

馱馬

鼓

金

鎗 騎士

金鼓司也

有口占

諸隊馱馬

行列

準前

隊長一員

一軍之輜重衛司也。行列之制準前圖。

右輜重衛司二隊。最殿于一軍之馱馬。以衛守焉。前隊行列準前圖。後隊行列以弓銃為殿後。其制如中軍以後諸隊之列次。右已上行軍行列之制。出都城至于邊城者

如此。去邊城臨于賊境者。其行列非此例。更附之於戰格之中也。

兵要錄卷之十六終

兵要錄卷之十七

澹齋長沼氏宗敬著

陳營篇上

陳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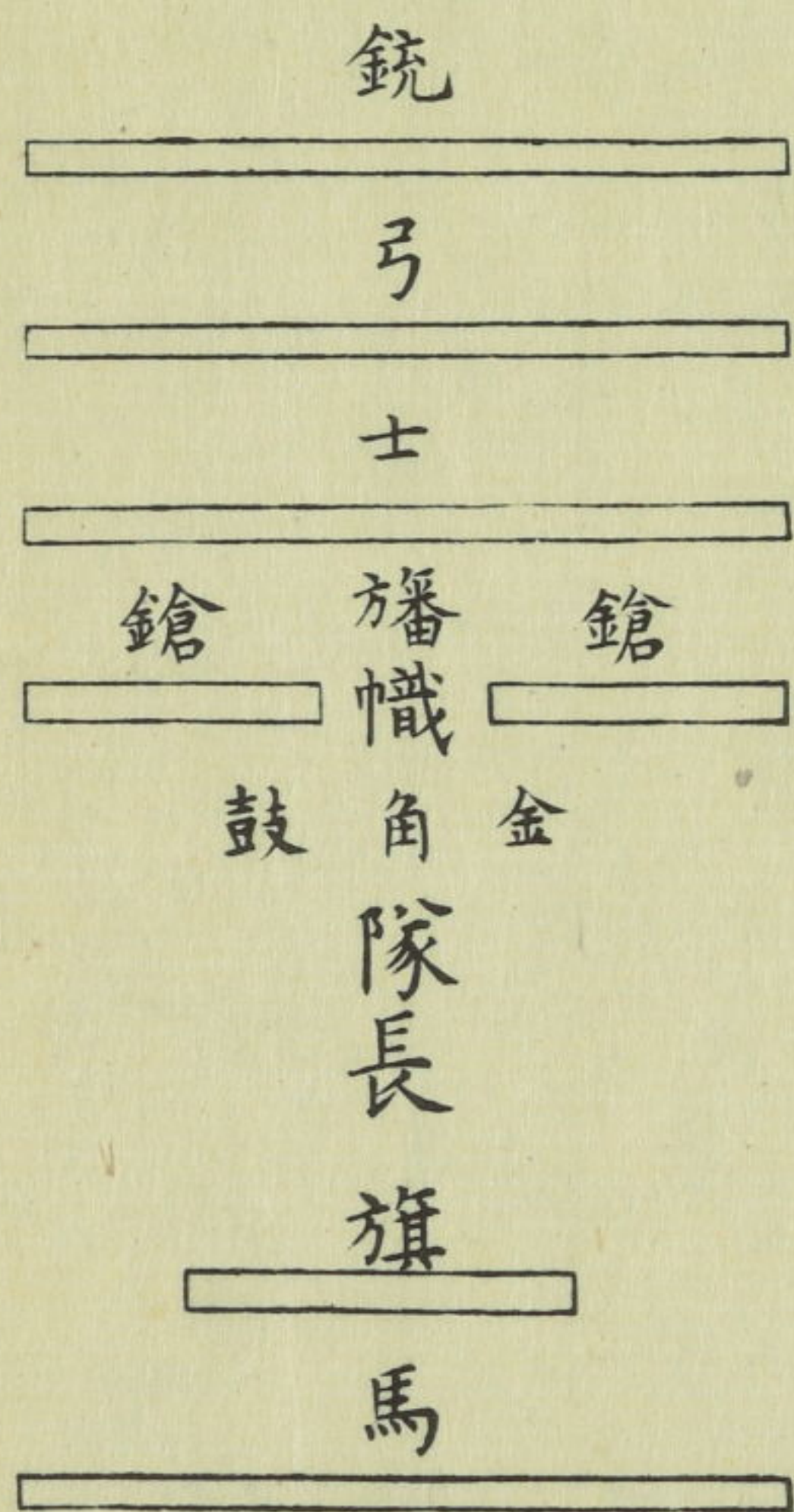
夫陳法者。握奇為祖。石蹟為宗。祖宗之法。至簡而其用廣矣。體用相兼。奇正相備。苟陳法之活體。變化之樞極也。蓋識其說者。編陳聯軍之制。布置分配之法。營制城制。國防邊戍。無發明於茲。而不得其要者也。然其文簡古。

其意蘊奧而非初學之士之當輒解得焉。故別作口占書以為握奇八陳之楷梯云爾。一隊行列之制

第一銃手以或伍列。或鋸齒之法布于前。第二弓手單列。有口占第三甲士單列。次長鎗手。次隊長前置。旂幟金鼓角。甲長居于左右。而進止隊兵。第四陞旗去戰隊。而列于後。第五隊兵戰馬。駐于旗後。

或長鎗列甲士之前。亦隨便利。古者分旂幟於前後。相照而成用。近世共列隊長之馬前。各有便利。當隨時宜而定焉。有口占

一隊行列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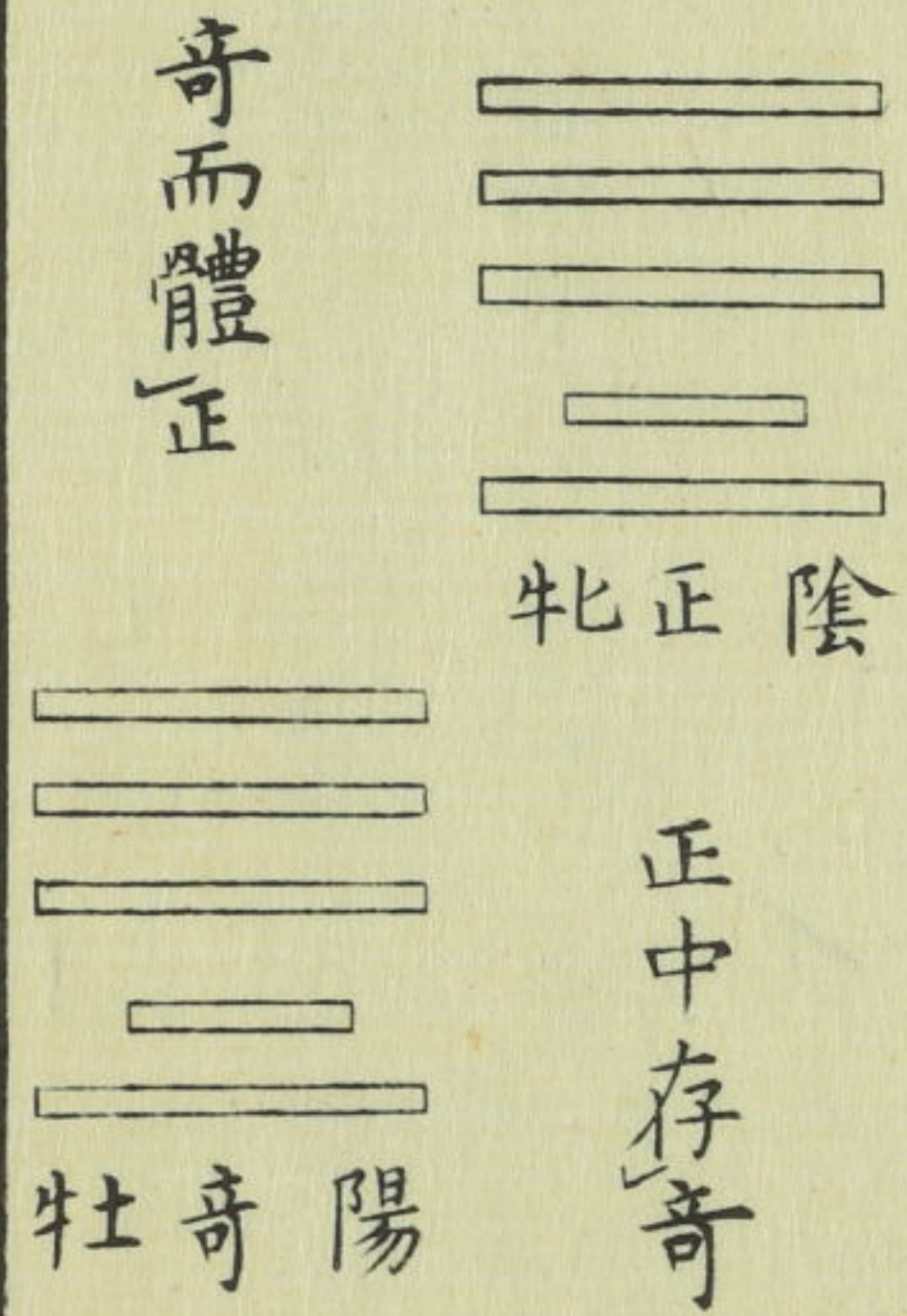


兵要錄卷之十七 陳營篇上

單隊合隊布列之法

兵家先陰後陽。故以右為先。以左為後。合則未有奇之名。分則有奇正。單合各奇正。備動靜屈伸之利。占。有口。並列重列。共不便。占。有口。

單隊合隊之圖



右左
先鋒 前衛 右廂 左廂 中軍

後衛 遊擊 輜重隊 占。有口。

已上九軍。有布置聯屬之格。

輜重隨軍在戰地。則相地形駐馱馬。占。有口。

殿後整軍。而視勝負於終。占。有口。

四面八向無前後

虛位實隊成變化。

一動一靜有體用。

對壘陳之法 假設三

分之制

一正兩奇

兩正一奇

三正三奇

三而三之。或五而三之。或十而五之。隨宜而裁制焉。

分布聯隊。共有對壘之術。

附對壘陳之辨

分陳之法

為致人之形者。分之而專也。從人之形者。陳

體支解矣。

有形分而情合者。

有軍分而勢屬者。

有陰分而陽接者。

有陽分而陰合者。

有害於西而利於東者。

已上因利分之。裁之於己。而不受制於人。

故能致人。若徒分陳。則其相去。雖不甚遠。

常失應援矣。有口占

眾寡布列之格。

眾者貴分布。寡者貴連接。或變其常制者。別有奇略也。

分合有得失。

斜直有損益。

廣狹有利害。

險易有據去。

隱顯生變奇。

已上其詳有口占

坐陳之法有傳

陳形之辨有辨

方圓陳

三才陳

五行陳

洪範陳

一字陳

偃月陳

衡軛陳

牝牡陳

四獸陳

八卦陳

銳陳所謂鋒箭陳也

鴈行陳

金龍陳或名常蛇陳

鶴翼陳

魚鱗陳

已上有辨有傳共口訣。

陳形起於方圓。三圍為圓。四圍為方。凡山川
斥澤樹林藪薈名之天衛。天拒慮不及乖所
之。則曲直銳斜都不外于方圓矣。

陳形本無形。八陳唯取方位而不執乎形。若
執方圓布列之形。而膠固不通者。不足與語
陳法也。天衛天拒謂之天陳。地生形謂之地
陳。妙機存於己。謂之人陳。天地制於己者。以

天地助法。識兵者爾。棄己而隨天地者。未能
制陳矣。

兵要錄卷之十七終

兵要錄卷之十八

澹齋長沼氏宗敬著

陳營篇下

營法

夫戰則為陳。休則為營。營陳本同制也。以動靜異乎名。唯形同情異也。形者謂方位布列也。情者謂攻擊守禦也。故營擬之城堡。雖城營險易不同。而所以無保守之難者。眾寡強弱之勢異也。蓋建營柵者久駐也。久駐則宜

一本無各營二字

撰地故首之以營地。地得則分配諸陳。故次之以營制。諸部得信地則各立藩蔽。故次之以營算。各營約束不明則失大權。故次之以營規。

營地

營制

營算

營規

營地

天下之地。山海丘陵。川澤原野。其形勢不一。故駐軍者。宜隨其地。擇利。以便于攻。彼防已矣。凡攻者有餘也。以眾壓寡。不必求其險。唯避其所忌。就其所安而已。山勢迫而障於近者。勿營。天竈龍首之地。勿營。有向背之口占。仰盆之地。謂之地獄。勿安營。於彼有乘高之利。於我有卑濕之害。

勿營山林草木蒙密之地。茂盛則不見人馬。枯敗則恐放火。有口占

不好營于四周防戍之地。夜衛甚勞士卒也。墓塚之地。謂之死地。勿安營。伐木發墳。則為不恭。且人馬或夜驚。士卒或為疾病。

下營取便于水草。但不飲死水及流出於敵地。

勿迫海濱而安營。

勿傍流而安營。

賊截險據高而下臨曠原平野者。遠去安營。凡下營去敵甚遠則勞于進退。近則難于保守。宜去勞難就便處。有口占

凡據山者。必居于陽。或營于陰者。別有所便也。有口占

安營於山下。則後右之。

有水則前之。若涉水則遠去安營。

營制

陳制營制無異。故兵法曰。行則為陳。止則為

營言同制也。然戰守之勢異。故疎密之制不同焉。此其所以別設營制也。

方圓布置之制

聚散疎密

占口

分合之辨

占口

虛位實營。隨形勢而為變。

占口

凡一舍信宿。為繩營。舍止過三宿者。為柴營。過六七宿者。為堀壕營。過旬日者。中軍為城營。可久駐地。諸軍各為城營。

繩營之法

垂一作卓

凡一舍信宿之法。占地定中營。前後左右。用方圓營制而布陳。引白繩以為界限。占口唯大將軍之營。為柴藩。占口諸將皆垂幕為營。各兵以竹編子油紙幕。避雨濕。占口各營去三十步。燃柴火一堆。內立柴屏。以障火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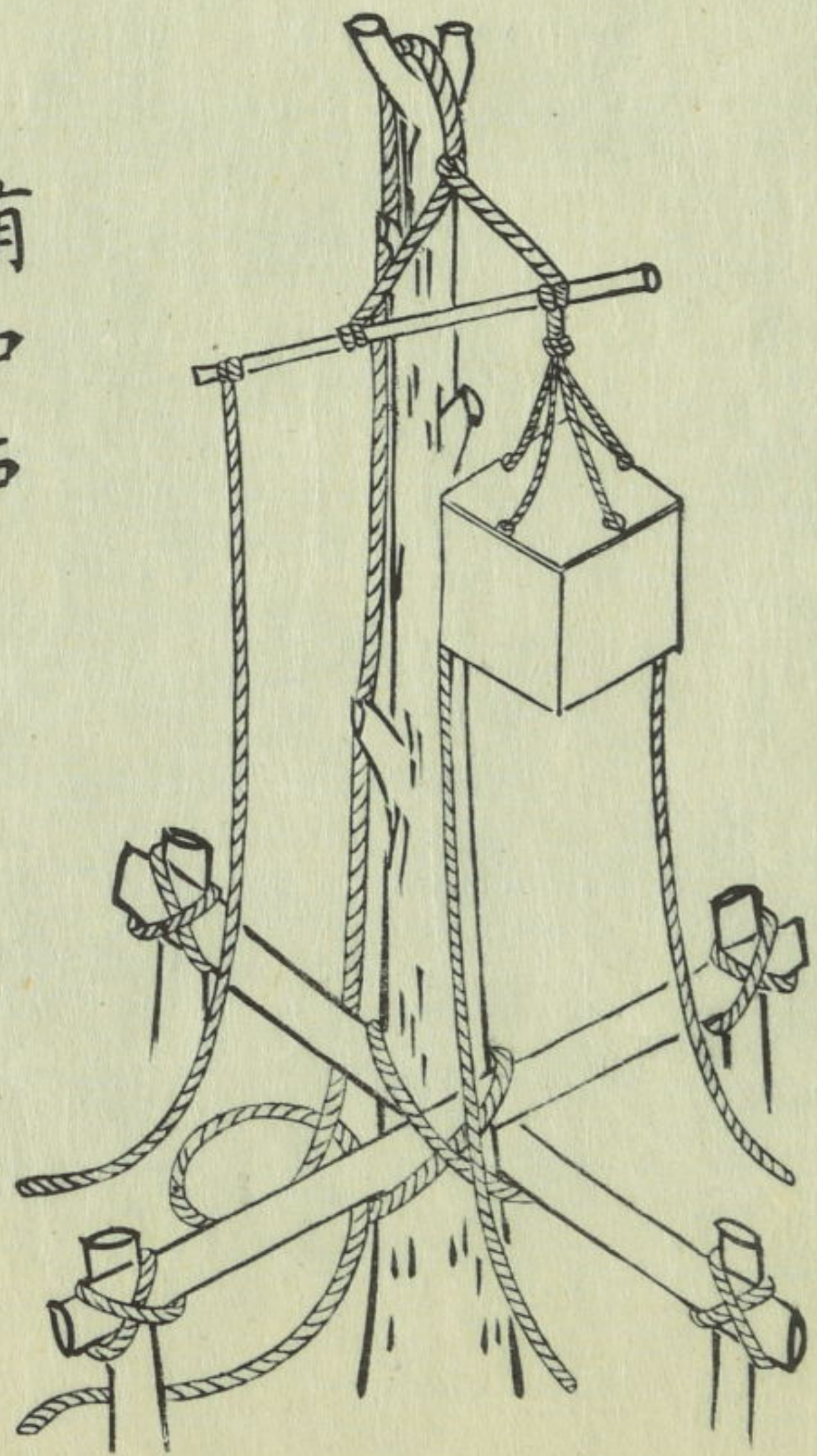
柴營之法

舍止過三宿者。用柴營。其制外面一重。為柴藩。有戒方面。更立竹牌。營中置望樓。以遠探

望他如繩營之法。

望樓之圖

有口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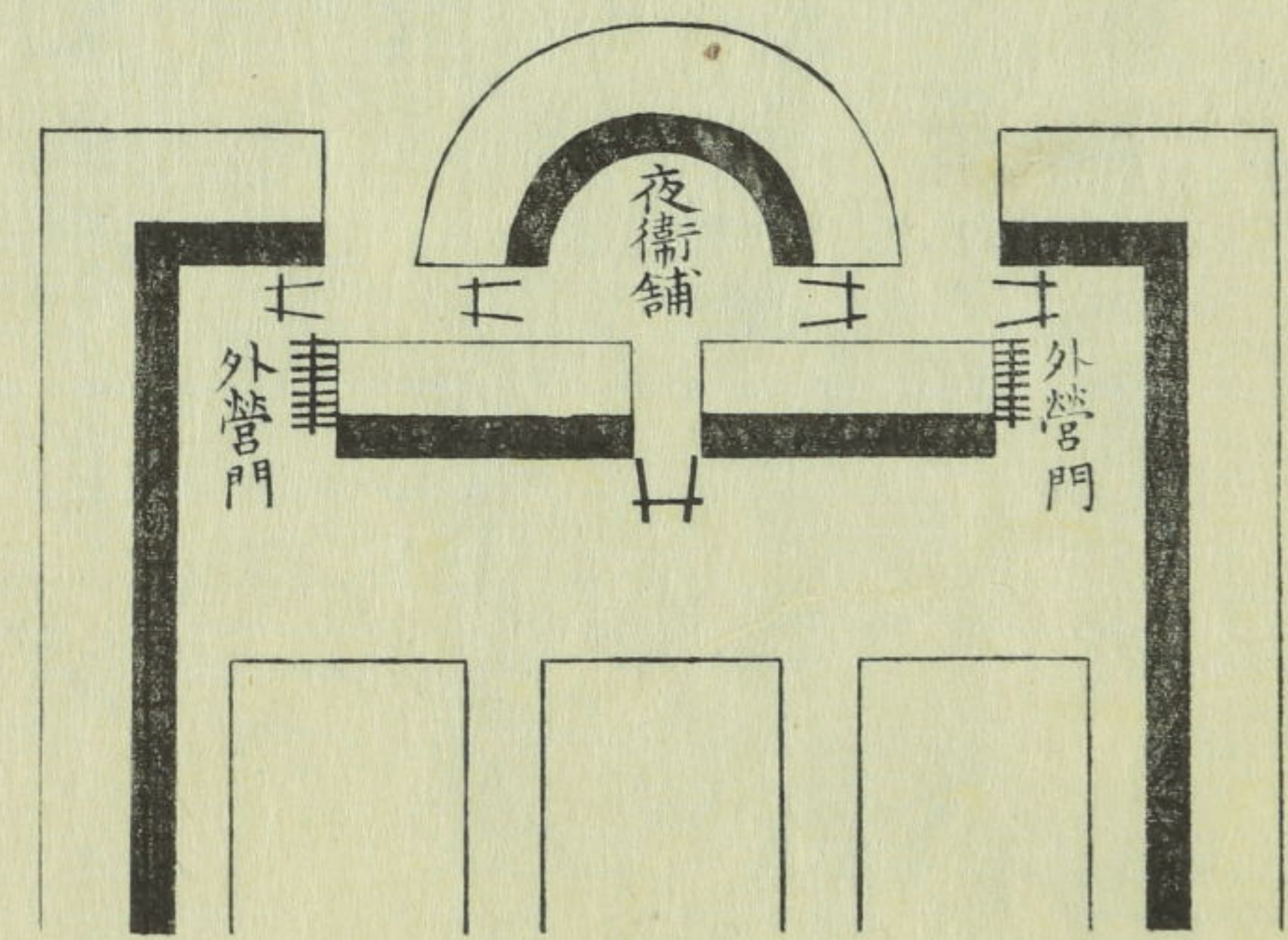
掘壕營之法

外營掘壕其土向裏拍作土岸高三四尺上

立藩蔽以捍外寇。或木柵或竹藩隨其地之所產而取用之。土岸上更設砂囊以增壘。有占

營中容營者用柵為界限。唯大將軍中壘掘壕為土岸立木柵二重使之牢固矣。外營四面壕外更為偃月壘搭夜衛舖兩營相並則各欠一面別營繼于後則欠二面其欠三面及四面不設者亦倣此例。

偃月夜營之圖



有口占

中壘必設望樓。營廣則更置一二所。夜舖及

外營四隅各立小樓一座。以便瞭望。詳有口授
安營於孤山高隴之地者。不必為望樓。度地勢或設之。

城營之法

舍止過旬日者。將帥之居。築城營以固其衛。城營與營制異者。使之更牢固而已。壕口廣一丈五尺。土岸高五尺。上立木柵。凡內外二重。壘門外作偃月壘。部敵乎啓閉出入營中。置望樓以遠探望。

凡便安之地。有孤山高隴。覆釜之險。則據之立營。外壘向前。啓和門。則內壘左右設門。使出入無外窺。前險後易。啓門於後。左險右易。啓於右。地勢之自然也。他倣此。可久駐地。諸軍用城營之法。以固其守禦。

營算

或曰頓則止。奚煩設壕壘藩屋矣。營算者。是徒法而已。愚案不然。此徒尚簡好異。無益于實戰。夫算者豫道也。無豫算。則不識所以幾

數之兵士。舍止於幾步幾里之地。此豈廟堂上按圖。知其戰守去處之地之將哉。且營中無分界畫限。則一陳數千人。各欲相爭。就便處炊爨起卧。是何以禁其紛擾誼譁。故茅子曰。聚三人於室內。而不先量其卧處。飲食起居之地。則囂然紛矣。故營不可以無算也。彼所謂不設壕壘藩屋者。一舍信宿之法也。何為備非常。憂勞擾之制矣。

一隊營算

一隊下營之積步與布陳之步數無異矣。但有捲舒之口占。

騎士五十名。弓銃手旗手長鎗手從卒家丁

厨役廝養馱馬丁。一隊積算其詳在編伍篇。計一千人。以

為一營。守地方五十三步。隊將之屋舍藩蔽

步數分界之法。有口占別為圖以傳之。窩舖外去七步。四面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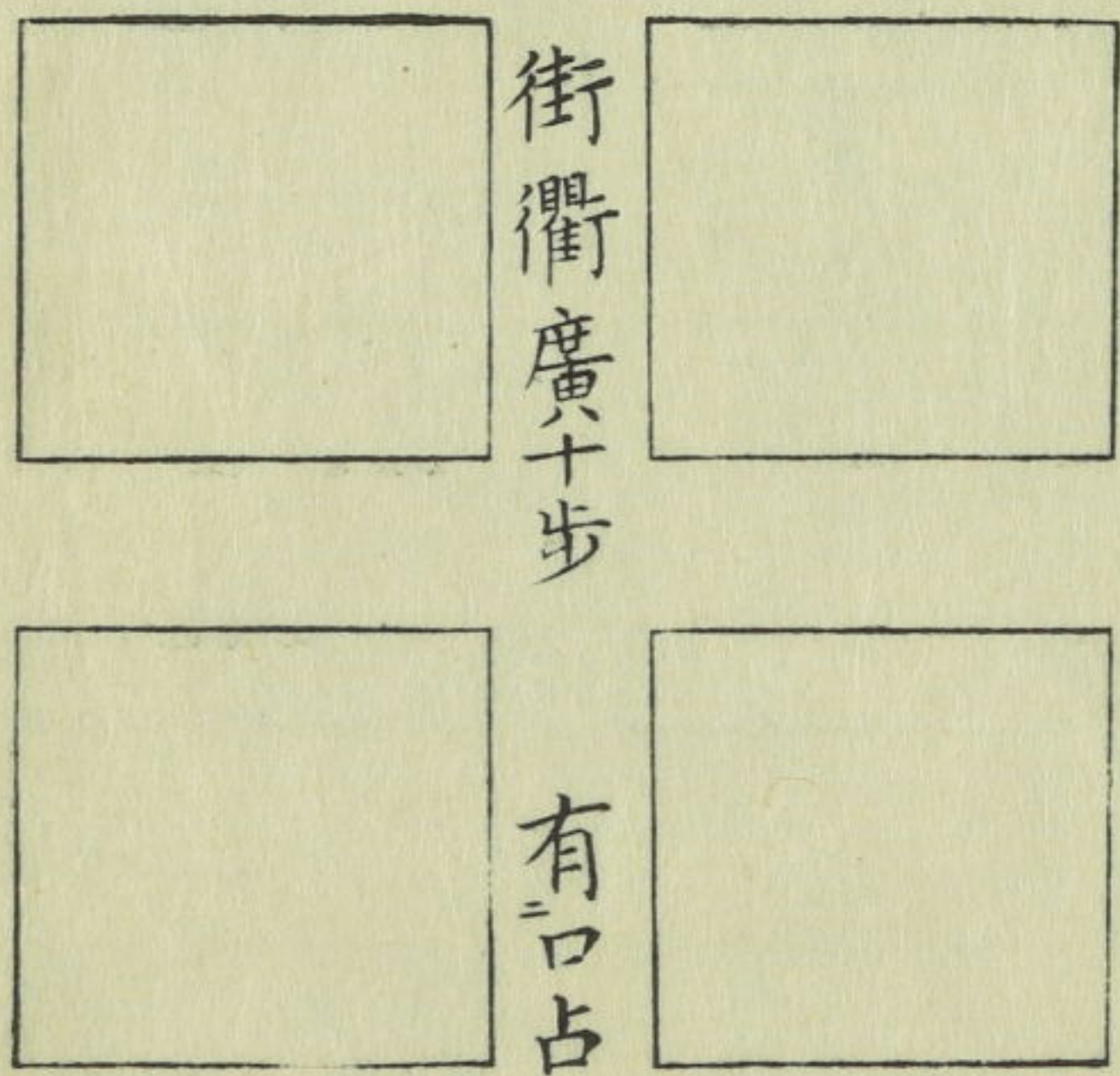
而立。墻柵遺趾濶七尺。外掘壕一重。口濶九

尺。通計方七十二步二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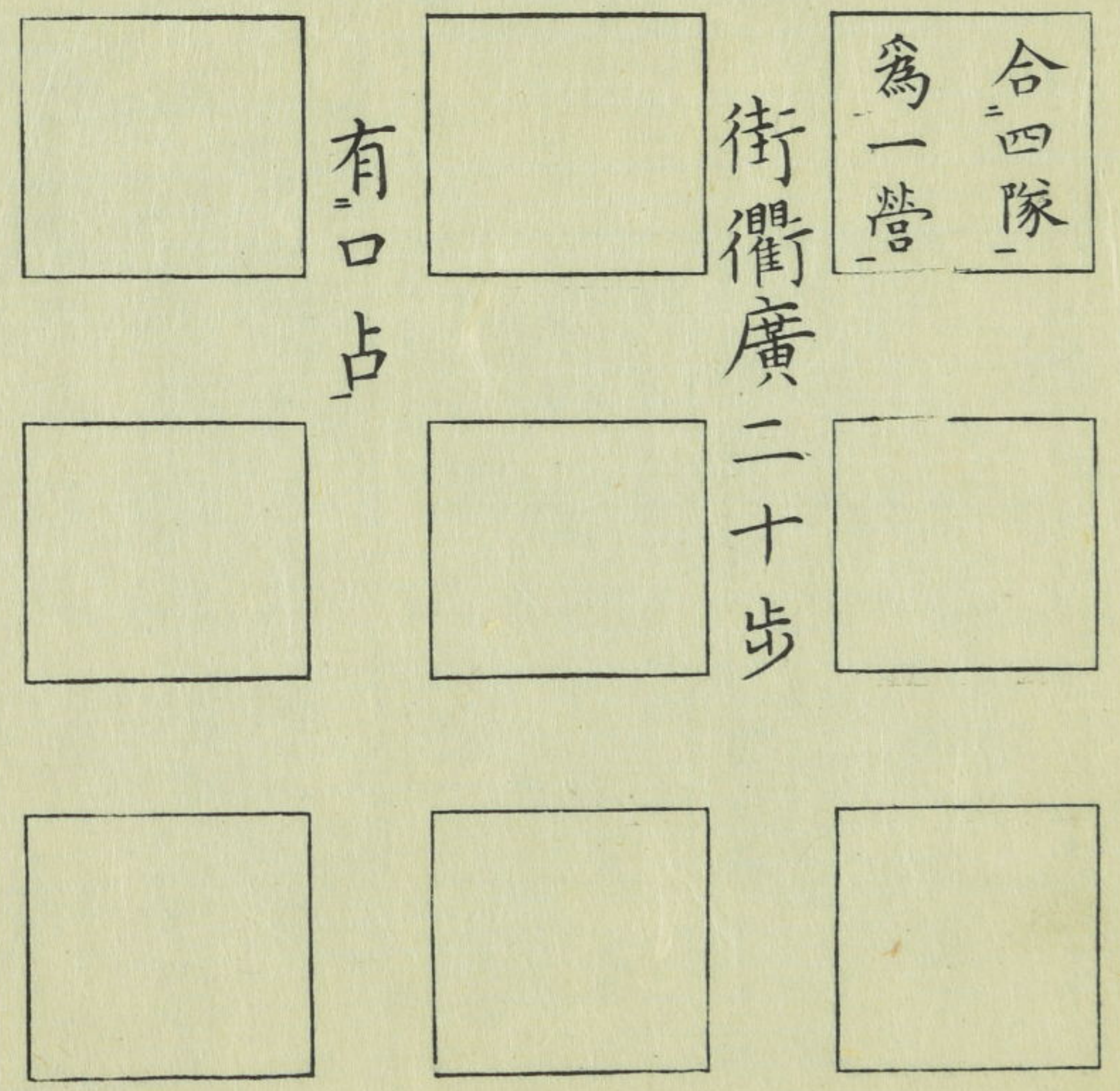
右舉一隊營算。則千軍可知。凡合營為便也。

小營作十字街衢。大營作井字街衢。以竹藩木柵立界限。唯外周為壕壘。故其徭役之費。凡減半。且便于守禦也。

小合營之圖



大合營之圖



凡合營之法。不_一端矣。右所圖畫之者。唯實營而已也。

營規

凡臨賊境。入賊地。安營則先分隊部。有口隨地形布陳。且遠探卓望。以備賊來襲。除守禦兵之外。餘悉取下營之役。營壘未成。則脚下為繩營。以宿。謹探候。撥夜巡。燃柴火。以備賊。凡立營之法。先掘壕為土岸。次令採竹木柴。

草次立藩蔽望樓搭窩舖。

壕壘已成則雖未樹柵夜即使眾入於營內以便守禦。

發徒役令採藩柵窩舖之竹木各隊出司役一名各取小旗一面有口一營主將出司役

監一名取大旗一面有口一營大小表旗懸同色號帶使相照而不混雜。

司役舉號砲一聲立小表旗一隊之役徒照旗色蟻附于旗下司役監舉號砲二聲立大

表旗一營之司役照旗色號帶引役徒而隨焉監舉表旗而啓行。

山林村落宜投役徒地方主將豫指定之監受令而指引役徒役畢令收回則吹角為號。

若遠求深入恐賊馬之害則設守禦之陳遠探卓望有口役丁聚旗下則司役每人照腰

牌之印不帶牌者及印不合者共捕之入營門則照主將之印而容之。

腰牌之制縱長三寸橫廣二寸牌面書曰。

某部下某姓名役丁。上捺隊長之印。牌背捺營司之印。役徒各帶一牌為信。

下營訖。小營門各配銃頭弓長。檢開闔出入。大營門以隊長為監門將。使營中諸隊長更番檢守。各撥甲長一名。甲士五六名。銃頭一名。及弓銃手。每一晝夜換班一次。營壘既定。照腰牌書符。聽出入之外。他一切禁斷。屠沽販賣之人。近營來。即捕而糾察焉。其容貌言語可疑者。及不帶其官司之符者。皆縛而

送官。

營中無水。汲營外之流者。放汲一日二次。每隊撥士一名。卒三五名。為監門司。照驗牌印。聽出入。

樵採。每三日一次。其法如採窩舖竹木之制。營門雜色之出入。專配一門。不得交雜。仍令識認。以防姦細。

委積。常令在中壘。不得在前後。恐賊偏攻。營中作食事已訖。未昏以前。須滅火。除中外諸

門大小望樓甲長銃頭及應得存火外餘並不許輒留。

各營四面去壕外三十步每夜燃柴火一堆。營廣則或二堆三堆其間相去以火光相照為準。雨夜懸鐵籠雜火藥炬焚之夜衛官兵掌之。有口占

營外去三四百步計形勢路脉燃柴火以備賊來。有口占

營中若有火則營內守夜官兵及四鄰舖當

速馳而撲滅不許無令而他人輒至。

凡營中遇有驚動則守夜官長辨認其故。明金鼓螺柝之號動而四音無通者無故也。各舖宜守軍令肅肅靜靜矣。切禁馳僕檢認犯者有罪。

營外四方鳥飛毛落晝夜須覺。凡差遠探伏聽其去營隨賊陳之遠近而不同。有口占遠探伏聽之人晝夜換班各三次以其聲音容貌遞相辨識者三名為保。晝持短銃小白

旗夜把伏火燈流星砲見人馬則相傳報。有占自第一節至第二節三四節其間相去以火銃相照響音爲準。

營外四面更設夜衛舖使諸隊長夜夜輪班守之不許通夜眠夜衛官長輪撥步騎無間斷巡檢營外各燭籠畫家紋爲符監門將出夜巡每一時一次各巡檢其方面相逢於中路則互問姓名相照牌符而別去回來入門則守門人隔門辨其軍號及語音照符而後

方可開門凡遇有探伏報事皆然非得識認是自家軍人則不許入門。

本營之主將使諸隊長輪班守夜各撥兵卒巡檢營內每一次分兩保順行逆巡隊長以時親巡夜若本夜中有細奸之變罪坐守夜之官兵。

主將更撥夜巡監不時警言內外夜衛之怠倦凡營中不許夜行若有要用而出者帶腰牌秉燭夜巡遇人即誰何應聲說其故奉腰牌。

夜巡照牌印。方許令去之。若唯帶牌。不秉燭者。捕之送其主。責不如式之罪。共失其號者。縛而送之於官。

於四門四隅小樓。凡營內界限之處。處處有人。過前則誰何。其法如夜巡遇人之制也。見巡夜官兵之過。則坐喝行荅。其喝而不荅。及荅而失夜號者。皆止之。檢察焉。

凡每日申時。軍監於大將軍幕府。捧號簿。請夜號。題其首云。某軍某年某月日。已後號簿。

大將軍於一行。書寫兩字。上字是坐喝。下字是行荅。其為號。以事屬物類。易曉易言。為要矣。軍監受號。不洩焉。酉時。夜巡夜衛官長。探候伏聽吏。各至軍監之所。請號。軍監書喝荅二字於片楮。旁訓以倭字。各授一紙。有口占諸軍之監軍。請暗號於中軍之軍監。各施行于本營。有口占夜衛舖。遇有敬言。舉號砲二聲。照火號。本營四門望樓。及四隅小樓。各舉號砲。以火相照應。

其受賊方面及所侵之營更搥鼓賊退而止。

有口占

號砲響。火號照。鼓音動。則各兵被盔甲。執器
仗。而就于外營藩蔽。守豫所分配之尺步。而
立列。各肅靜。而待賊之逼。各隊將長及巡檢
使持弓矢。見奔走者。即叱。不受制。則射。自然
立定。

豫定界限。授守地。

弓銃手一名。甲士一名。共守地六尺。更有口占

每隊中分兵士半實守禦。半備突戰。隊長
豫定制。

卒然應援。有口占

暗號。有口占

色號。有口占

兵要錄卷之十八終

